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从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或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等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有关公司发展的事项提出建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电话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随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持续加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31-5688334

邮箱地址：ery619@163.com

本人已于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姜爱丽

2020年4月25日